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 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 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西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與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 (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6日及2024年3月15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2024年4月8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摘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4月8日(星期一)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2及4).....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日期(附註1及2).......4月29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1).....不遲於4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5月9日(星期四)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刊登日期作出,並可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被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於刊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説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一段。
-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天氣」 出現: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延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延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綜合文件中的(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被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鍾志華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24年4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鍾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刊載。